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07—024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公司 2007 年上半年的日常管理、重大决策、信息披露以及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以上工作中能够依法规范运作，重大决策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高

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在检查了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后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经济效益稳步增长。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07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